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二)年級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一二年級適用十二年 國教，議題已融入各 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二	生活	6.7.9.10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 動 10 次以上。
	下	二	生活	7.8.15.16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二	生活	11、12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	下	二	生活 數學	11 11	
性別平等教育 (必辦)	上	二	語文 生活	5、6 13、14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 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下	二	數學 生活	2、3 9、18	
性侵害犯罪防治 課程 (必辦)	上	二	生活	17、18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 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 程
	下	二	語文	9、10	
家庭教育課程 (必辦)	上	二	語文	2、3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 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 程或活動。
	下	二	語文 生活	13 14	
家庭暴力防治課 程(必辦)	上	二	語文 生活	8 8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 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 程
	下	二	語文	11、12	
全民國防教育 (必辦)	上	二	語文 生活	12 16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下	二	生活	12、13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二	生活 週四晨間活動	21 2-18	
	下	二	生活 週四晨間活動	20 2-18	
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二	生活	1	
	下	二	生活	10	
資訊倫理或素養(融入)	上	二	生活	19	
	下	二	語文	4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二	生活	20	
	下	二	生活	19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二	生活	2、9	
	下	二	生活	5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二	生活	4、15	
	下	二	生活	2、17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二	生活	3	
	下	二	生活	3	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二	生活	13	
	下	二	生活	6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	二	生活	1	
	下	二	生活	20	